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4 月 16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1/04 號)

委員會建議現有的職權範圍修訂如下：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節日慶祝活動，包括就

- 紀念香港回歸；
- 國慶；
- 農曆新年及中秋節舉辦慶祝活動。」

委員會並且通過上述的建議及向東區區議會推薦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 提名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2/04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洪連杉先生及吳子文先生為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有關增選委員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上述任命當日起生效，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III. 討論定期列席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3/04 號)

委員會通過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如下：

政府部門	部門代表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
	聯絡主任(社區事務)1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 秘書

註：秘書處將按議程需要，邀請其他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V. 成立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4/04 號)

東區區議會於 2004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將 2005 年的農曆新年燈飾事宜撥歸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跟進，因此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在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成立有關工作小組事宜。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節日慶祝活動燈飾工作小組」，以便籌辦區內的一切節日慶祝燈飾活動，委員會並通過該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

V. 推選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的司庫和副司庫

委員就司庫及副司庫作出提名。葉就生委員獲趙資強委員提名、陳靄群委員及黃建彬委員和議，競選司庫一職。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葉就生委員自動當選為委員會的司庫。趙承基委員獲林翠蓮委員提名及葉就生委員和議，競選副司庫一職。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趙承基委員自動當選為委員會的副司庫。

VI. 討論慶祝香港回歸七週年活動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5/04 號)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週年的活動建議：

- (1) 於 2004 年 6 月 2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假北角新都會大酒樓舉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酒會」。
- (2) 於 2004 年 6 月 29 日晚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假北角新光戲院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文藝晚會」。另外，委員一致同意招請製作公司負責當晚的表演節目。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分別申請撥款 64,000 元和 136,000 元，即合共 200,000 元，以資助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酒會」以及「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文藝晚會」的活動。撥款申請文件現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VII. 討論設置燈飾賀中秋佳節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6/04 號)

藍灣半島側的足球場，海濱長廊在中秋節是居民賞月的好地方，猶如一個小維園。有委員建議在上址設置小型精美燈飾，增加市民賀節氣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回應指出在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在小西灣海濱花園的足球場及海濱長廊於中秋節期間設置小型精美燈飾，以增加節日氣氛。若建議獲得區議會通過及分配資源進行上述佈置，康文署樂於提供場地及協助進行。由於藍灣半島屬於私人物業，若選擇設置燈飾的位置非康文署管轄的地方，申辦機構需徵詢該地段物業管理公司的意見。

由於此項建議並無先例，兼且各分區委員會亦多會自行舉辦，故此各委員並不支持。

VIII. 討論在柴灣設置賀年燈飾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7/04 號)

在今年春節時柴灣區內設置賀年燈飾，增加了節日氣氛，深受坊眾歡迎。有委員要求在明年春節期間，繼續撥款在柴灣設置賀年燈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指出在原則上並不反對有關建議，在柴灣設置賀年燈飾增加節日氣氛。若建議獲得區議會通過及分配資源進行上述佈置，康文署定樂於提供場地及協助進行。

經討論後，各委員一致通過同意在維園及東區其他地方設置慶祝新春燈飾，並交由節日慶祝活動燈飾工作小組全面跟進有關選址、撥款及其他籌備工作。

IX. 其他事項

委員會初步決定 2004 年慶祝國慶酒會將暫定於 9 月 27 日舉行。至於慶祝國慶文藝晚會舉行的日期，則稍後決定。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4 月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 (四)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u>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u>	電話：	<u>2886 6514</u>
	英文 <u>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u>	傳真：	<u>2967 5447</u>
註冊會址：	中文 <u>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u>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u>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 Sai Wan Ho, Hong Kong.</u>		
團體所屬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 _____		
服務對象： _____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u>羅榮焜</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日間) <u>2886 6514</u>	
	地址 <u>EDO轉交</u>		傳真 <u>2967 5447</u>	
(ii)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地址 _____		傳真 _____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040066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6 周年酒會	30-6-03	89,500	EDC/CI/030056
2.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6 周年粵劇欣賞晚會	30-6-03	130,700	EDC/CI/030057
3.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酒會
(b) 活動目的：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廣邀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慶祝酒會，讓彼此有交流機會

(d) 舉行日期：2004年6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e) 舉行地點：北角新都會大酒樓

(f) 服務對象：東區地區人士

(g)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NA 時間：NA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800 人(* 參加者／參賽者：800 人，參觀者：NA 人，其中 * 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NA 人)
 - 工作人員：10 人(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0 人)
 - 嘉賓：6 人
 - * 表演者／講者：0 人
- 合計：816 / 人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羅榮焜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EDO 轉交		傳真：2967 5447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57.25元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1. 酒會及食物	76	800	60,800	45,800		7.2
△ 2. 場租	-	-	5,000	5,000		2.2 按個別情況考慮
3.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	6	900	900		8.1
# * 4. 請柬	2	1800	3,600	3,600	600 (-3000)	5.2 @ 3張 2.5元, 不低於300張
5. 郵費	1.4	3000	4,200	4,200		11.1
6.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28x4 小時	10 人	1,120	1,120		9.3
7. 雜項	-	-	3,380	3,380		11.3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參加人數 816 人)
16.						
17.						
18.						
19.						
20.						
總額：			79,000	64,000	60,000 (-3,000)	

*郵寄(i)請柬及(ii)嘉賓名牌予出席嘉賓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

△ 沒有明文規定
不符合標準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40066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64,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 =)	-
4.	捐款 (來源：)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15,000
	總額：	79,000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3/2004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東區區議會所指定的日期及所訂的條件，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d) 如本團體未能遵守上開條件，本團體將全數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額；
(e)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及
(f)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會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四)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	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	2967 5447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所屬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 _____		
服務對象： _____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EDO轉交			傳真	2967 5447
(ii)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日間)	
地址				傳真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040067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6 周年酒會	30-6-03	89,500	EDC/CI/030056
2.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6 周年粵劇欣賞晚會	30-6-03	130,700	EDC/CI/030057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文藝晚會
(b) 活動目的：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
(c) 活動性質及詳情：由國內文藝表演團體擔綱演出

(d) 舉行日期：2004年6月29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

(e) 舉行地點：北角英皇道423號新光戲院

(f) 服務對象：所有東區地區人士

(g)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NA 時間：NA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1027 人 (* 參加者/參賽者：1027 人，參觀者：NA 人，
其中 * 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NA 人)
 - 工作人員：10 人 (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0 人)
 - 嘉賓：6 人
 - * 表演者/講者：0 人
- 合計：1043 / 人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040067

姓名：羅榮焜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EDO 轉交		傳真：2967 5447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數量	費用總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 1. 場租	-	1	30,000	30,000		2-2 按個別情況 手寫
# 2. 表演費用	-	1	90,000	85,000	5,000 (-89,000)	4-4 活動計劃 手寫
3. 背幕	4,500	1	4,500	4,500		3-1
4.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	6	900	900		8-1
△ 5. 協助單位紀念品	70	5	350	350		
# 6. 宣傳橫額	200	12	2,400	2,400	1,200 (-1,200)	5-5 每面 250元, 不符於 6面
△ 7. 刊登廣告(星報)	3,000	1 期	3,000	3,000		
# * 8. 印製節目場刊	1.5	1100	1,650	1,650		5-4
# * 9. 印製入場券	0.82	1100	900	900	550 (-350)	5-3 每張 0.5元, 不符於 300張
10.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28x10 小時	10 人	2,800	2,800		9.3
△ 11. 攝影師	300	1	300	300		
12. 菲林及沖晒	-	-	300	300		11.2
13. 運輸	150	2 程	300	300		1.3
14. 雜項	-	-	3,600	3,600		11.3
15.						
16.						
17.						(參加人數 1043人)
18.						
19.						
20.						
總額:			141,000	136,000	54,450 (-89,550)	

* 印製 1100 張入場券最低的單位成本為\$0.82。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類

△ 沒有明文規定
不符合標準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40067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136,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times =)	-
4.	捐款 (來源:)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5,000
	總額:	141,000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 團體英文名稱: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 聲明: 我們已細閱 2003/2004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 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東區區議會所指定的日期及所訂的條件, 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 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d) 如本團體未能遵守上開條件, 本團體將全數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額;
(e)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及
(f)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 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 會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備註: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 因此,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